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小字第509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

訴訟代理人 賴仲新

被告 洪世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122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12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9日下午5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大寮區188縣道與光明路2段路口時，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與在該處停等紅燈之由訴外人沈怡秀所駕駛、經伊公司承保車體損失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主為沈怡秀，下稱系爭小客車）相撞肇事，致系爭小客車受損。又系爭小客車扣除零件部分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8,122元，業經伊公司如數賠付，為此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如數賠償等情，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陳稱略以：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爭執，願負損害賠償責任，惟伊現在監服刑，無法賠償，需待服刑期滿出監後才能賠償，本件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3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04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毀損他人之
05 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
06 191條之2、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
07 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08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09 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10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11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
12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
13 現場圖、維修明細表、電子發票證明聯、系爭小客車行照影
14 本、車損照片、理賠支付明細表等件為證，並有道路交通事故
15 資料附卷足稽，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2頁），
16 則原告上開主張，自堪信為實在。是原告主張被告應依民法
17 第191條之2規定，對沈怡秀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
18 有據（至原告另主張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部分，核屬
19 選擇的訴之合併，無再加審究之必要）。

20 (三)次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21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22 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
23 照）。查系爭小客車因本件事故受損，零件部分扣除折舊
24 後，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其修復費用為18,122元（見本院
25 卷第97頁計算表），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小客車修復費
26 用18,1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7日（見
27 本院114年度鳳小字第508號卷第6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8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至被告
29 陳稱其現在監服刑，無法賠償，需待服刑期滿出監後始能賠
30 償等語，僅屬原告將來能否受償及將來強制執行有無效果之
31 問題，併此敘明。

01 四、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02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就被告部分，併
03 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
04 告免為假執行。

0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07 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0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2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3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4 數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16 書記官 周麗珍